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签字：

李士训：_____ 刘 斐：_____ 刘 静：_____

李裕庚：_____ 陈森华：_____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